

淡江大學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實施要點

- 99.09.2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99.10.04 室秘法字第0990000050號函公布
-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 101.06.1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1.08.15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9號函公布
- 109.12.0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13 處秘法字第1100000004號函公布
- 111.04.1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05.03 處秘法字第1100000007號函公布
- 112.04.1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09 處秘法字第1120000011號函公布

一、為落實各項資源回收工作，減少垃圾量，使資源循環再利用，以達成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垃圾分類：(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分為三類)

(一)一般垃圾：資源垃圾以外，如複寫紙、蠟紙、塑膠光面之廣告宣傳用紙、塑膠包覆之封面及外封套、無污染性廢棄物、使用過的衛生紙等。

(二)資源垃圾：

1. 物品類：廢乾電池、廢汽車、廢機車、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廢照明光源等。
2. 容器類：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玻璃容器、廢鋁箔包、廢紙容器、廢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等。
3. 其他類：廢紙類、廢鐵類、廢鋁類、廢玻璃類、廢塑膠類、廢光碟片、廢行動電話、與廢充電器等。

(三)廚餘：飲食過程所產生之有機廢棄物，依再利用方式分為熟食廚餘及生食廚餘。

三、垃圾處理：

(一)一般垃圾：應儘量壓縮體積。

(二)資源垃圾：應置於回收專用容器內。紙類(不包括紙容器)應儘量整理整齊；鐵罐、鋁罐、寶特瓶、塑膠瓶、鋁箔包、紙容器等應壓扁；碎玻璃應用紙箱裝箱。

(三)廚餘：熟食廚餘應置於各樓館廚餘回收筒，生食廚餘置於美食廣場廚餘筒；除另作堆肥使用外，依政府規定回收措施或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四)各樓層資源垃圾回收點及室外垃圾集中場資源回收筒由總務處提供。

(五)各回收點之一般垃圾由工友負責搬運至垃圾集中場壓縮處理並將資源垃圾分類放置。

(六)財產(含物品)報廢依本校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碳粉匣、墨水匣、電池、光碟片等可交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回收處理；樹枝、電器等大型廢棄物交由總務

【7-37 淡江大學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實施要點】

處或蘭陽行政處處理。

四、各單位配合方式：

- (一)各單位或樓層選擇適當位置放置資源回收筒，全校師生同仁應配合資源垃圾分類，鐵罐、鋁罐、玻璃瓶罐、寶特瓶、塑膠瓶、鋁箔包應先清洗避免孳生蚊蠅或產生異味後壓扁，自行依分類投入回收筒。
- (二)一般垃圾不得丟入資源垃圾回收筒。
- (三)各單位購置儀器、試劑等包裝箱及試劑容器於採購契約明訂應由供貨廠商回收(廠商未處理者，由購置單位支付處理費用)。
- (四)營繕工程垃圾於工程契約明訂應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運。
- (五)美食廣場餐廳等校內餐飲廠商應配合實施資源垃圾分類處理。

五、各樓層資源垃圾回收點及室外垃圾集中場資源回收筒垃圾袋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提供。

六、本校垃圾集中場將圈圍上鎖，限特定工友或專人進出，避免非校園之垃圾投入。

七、宿舍住戶應配合學校規定於統一清運時間內，將垃圾交由外包廠商清運處理。

八、為了環保及健康，全校教職員工應避免使用免洗竹筷，請自行準備環保餐具使用。

九、因資源類別眾多難以詳盡說明，若有不知如何分類之物品，請洽詢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切勿任意丟棄。

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